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本科专业 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办法》经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

2022年3月23日

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办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重庆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重庆大学本科教育 2029 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本科专业评估，提高专业适应性，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专业高质量发展，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流专业，建设中国特色、重大风格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在教育思想、教育目标、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及内容、教学效果、质量监督等方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注重构建专业建设与评估的长效机制，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遵循以下原则：

（一）评估与建设相结合原则

以专业评估为基础，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补齐专业短板，打造优势专业，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打造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

（二）底线要求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原则

评估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为底线，在坚持底线要求的基础上，推进专业持续建设，凝炼专业特色。

（三）数据与事实相结合原则

注重依据事实及数据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根据评估指标对专业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三章 周期与对象

第四条 评估周期为 5 年。

第五条 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且当年未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所有校内本科专业均应按学校规划参加评估。已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不参与校内专业评估。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由主管教学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规划、统筹全校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科生院设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专业评估的组织与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评估专家组，负责各

专业的评估工作。评估工作专家由教育界学术专家和企业界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规律，了解经济市场对人才知识、能力与素质的需求，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教学管理或技术实践工作经历。

（三）能全程参与检查工作，并能履行评估职责。

第五章 指标体系

第八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含生源、培养模式、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效果、质量保障等6个“一级指标”（含18个“二级指标”）和1个专业特色指标。详见附件。

第六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专业自评。各专业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照《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的要求，填报专业评估状态数据表，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第十条 材料核查评审。自评专业所在学院对本学院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审核自评报告中数据和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修改意见，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提交各专业自评报告及支

撑材料。

评审专家网上审阅《专业评估状态数据表》《专业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围绕评估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现场考查方案。

第十一条 现场考查。专家组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为 3-5 天，主要形式包括：

（一）听课

通过听（说）课，了解教师的教学、学术水平以及课堂教学的效果，并在课后注意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现场考查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还可采取满意度调查等其他方式开展考查。

（二）调阅材料

通过抽查学生作业、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实验报告等，了解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落实教学计划、教学制度的程度及质量，以评价教学计划的有效性；审阅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三）访谈

访谈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目标，专业特色及适应性；了解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情况；了解师资队伍结构及建设情况；了解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了解学生帮辅、学业指导和发展情况；了解师生对学校、学院在教学、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

意见与建议等。

（四）考查教学条件

实地考察实验室及其资源配置、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图书馆、资料室等，了解教学设施更新和实习实践基地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意见反馈。现场考查结束时，专家组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做出评价，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结论，形成写实性《专业评估报告》，着重指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专业发展和调整建议，并召开现场反馈会。

第七章 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学院及专业根据《专业评估报告》，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推进整改工作，并在整改结束时撰写《专业整改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持续跟踪专业建设情况，对专业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考查是否已按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持续改进并达到预期目标。

第八章 结论应用

第十五条 专业评估结论是专业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学校将根据评估情况在师资队伍建设、建设经费投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招生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方式，保持专业评估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 生源	1.1 招生录取及大类分流	1.1.1 吸引生源	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
	1.2 转专业	1.2.1 转专业情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净值及比例，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净值及比例。
2. 培养模式	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2.1.1 培养目标与方案	培养目标与方案制定程序规范严谨、科学，开展了有效的调研及合理的预测；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吻合；培养目标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师生对培养目标有较好的理解；定期评价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2.1.2 专业建设规划及执行情况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文件；专业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规划具体，措施可行性较高；建设成效明显，有材料支撑。
		2.1.3 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工科专业的毕业要求应覆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其他专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对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几方面的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必须进行分解，其分解的指标点能够清晰表述相关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内涵，反映毕业要求的内涵，并落实到具体课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1.4 专业影响力	专业在各种重要评价中的排名情况；主流媒体报道专业情况。
	2.2 课程体系	2.2.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教育部专业规范和专业标准；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学时安排合理；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核心课程充分体现培养方向特点及专业特色。
		2.2.2 课程教学大纲	有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度文件；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包含课程思政的设计），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目标，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合理；课程教学严格按大纲执行。
		2.2.3 教材选用	所选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正确，境外教材、哲社类教材的选用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根据学科发展进展及社会发展需要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合理选用优秀教材与参考资料。
		2.2.4 实践教学	专业构建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配置有类型丰富、学时学分充足的实践教学环节，采用产教协同模式和与外部机构合作共建课程数量充足；各实践教学环节与专业既定的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目标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有公开的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配备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中性实习占较大比例，学生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实习总结规范、齐全；毕业设计（论文）在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方面有明确要求，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工作量及难度合理。（工科专业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应覆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
	2.3 教学过程	2.3.1 教学设计及	教学设计合理，教学方法注重多样性，合理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课程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2.3.2 课程考核	注重形成性评价，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权重分配合理，考核方式及内容能够有效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评分标准合理。
	2.4 人才培养国际化	2.4.1 人才培养国际化	有专业人才培养国际化的相关制度文件；培养效果良好（专业留学生数、专业海外交流学习学生数、外籍教师任课情况）。
3. 师资队伍	3.1 数量与结构	3.1.1 教师数量与结构	教师数量及专业生师比符合国家标准，结构合理，能满足教学需要；有一定比例的行业背景教师。
		3.1.2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能够切实带领专业教师开展建设与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3.2 教师荣誉	3.2.1 教师荣誉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荣誉称号情况。
	3.3 教育教学水平	3.3.1 教改制度和措施	有鼓励教师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的制度和措施。
		3.3.2 教师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改论文、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参与完成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编写教材情况等。
3.4 科学研究能力	3.4.1 科研制度和措施	有鼓励教师参与科学研究的制度和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4.2 科学研究成果	近四年专业教师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出版著作、创作艺术类/体育类成果等；主持、参与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科研项目经费的情况；开展学术交流情况。
		3.4.3 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	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3.5 教学投入	3.5.1 教学投入制度和措施	有保证教师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学生指导的制度和措施。
		3.5.2 教授、副教授承担本专业课程情况	本专业教授承担专业课程的人数、比例、学时数；本专业副教授承担专业课程的人数、比例、学时数。
		3.5.3 教师为学生发展服务情况	专业教师对学生的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情况，为学生提供学业、创新创业、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及职业从业教育等方面的指导、咨询及服务的情况，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
	3.6 教师发展	3.6.1 教师发展制度和措施	有推进教师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3.6.2 教师培训与国际化	专业教师参加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课程思政培训、教学技能等培训的情况及效果；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情况；中老年教师发挥的传、帮、带作用的情况；专业教师赴国（境）外访学、交流、进修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4. 教学资源	4.1 教学条件	4.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有实验室建设、管理、设备维护、更新方面的制度文件，实施运行情况良好；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
		4.1.2 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且有合作协议；面积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践需求。
		4.1.3 图书与信息化资源	专业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断充实，中外文期刊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4.2 教学经费	4.2.1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满足专业建设要求；教学经费执行情况良好；课程教学所需经费得到保障。
	4.3 社会资源利用	4.3.1 协同育人	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育人，措施可行，效果明显。
5. 培养效果	5.1 在校生产业表现	5.1.1 学生荣誉及成果	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情况；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学生创业情况。
		5.1.2 毕业及学位授予	专业近四年的毕业率和学位率。
		5.1.3 优秀在校生代表	体现专业培养效果的5名优秀在校生简介。
	5.2 就业与发	5.2.1 就业及升学	毕业生就业、出国、升学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展	5.2.2 社会认可度	学生对专业认可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及专业的满意度；第三方机构对专业社会认可度调研情况；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认可度情况。
		5.2.3 优秀校友代表	体现专业培养效果的 10 名优秀校友简介。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监控与评价	6.1.1 监控与评价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的评价、教师教学评价对学生学习过程表现跟踪及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
		6.1.2 评价结果应用	有明确的措施保证内外部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专业；有支撑材料证明各类评价结果被用于专业持续改进；专业对反馈和改进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专业特色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协同育人、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